

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A包和管招采【2025】21号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技术参数

二、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台)	产品单价 (万元)	产品总价 (万元)
1	6吨垂直压缩设备（总成）	DL-CZ3120B	1	36.9	36.9
2	6吨垂直压缩设备（大箱总成）	DL-CZ6T	1	9.65	9.65
3	8吨垂直压缩设备（大箱总成）	DL-CZ8T	4	10.9	43.6
4	除雪滚	LT320XGJB	10	14.08	140.8
合同金额共计(大写)：贰佰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三、总金额

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 2309500.00 元)

四、供货时间和调试及送货地点

- 1、供货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2、在供货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完成所提供垂直压缩设备、





垂直压缩设备大箱（总成）、除雪滚的安装调试，安装位置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承担配合乙方进行调试的工作。

3、乙方在交付使用过程中需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操作。

4、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站或停车场，乙方按照现场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如有分歧以甲方现场指认地点为主。

五、质量保证和保修

1、垂直压缩设备、垂直压缩设备大箱（总成）、除雪滚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乙方对所供垂直压缩设备、垂直压缩设备大箱（总成）、除雪滚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质保期内，在接收甲方的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派出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处理，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要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不视为违约，如需延长维修时间，必须报甲方签字认可，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基坑管线，并按要求安装合格。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甲方的垃圾对接车及除雪车匹配，如不匹配，乙方负责调配或整修，直到满足甲方垃圾车及除雪车匹配使用，如达不到满足甲方垃圾车及除雪车匹配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三次维修后，仍达不到甲方垃圾车及除雪车匹配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全部责任。

六、验收标准：

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组织验收。经采购单位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七、质保期和付款方式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后一年。

2、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毕后，经甲方组成的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照管城回族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分批验收，分批结算）。

八、违约条款

8.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的，不可抗力除外。

（此处有红色印章，部分文字模糊，疑似“合同专用章”）

（此处有红色印章，部分文字模糊，疑似“合同专用章”）



(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本身价值）。

(2)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本身价值）。

(3)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本身价值）。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值）。

九、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的增加、运至施工



场地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及现场乙方人员产生的费用，伤亡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可合理延长工期，双方要签订书面延长工期文件。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1、双方确定下述合同签订地点座为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办公室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签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签章）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3）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刘鹏

开户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开户名：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许昌许继支行

账号：9951 2002 2101 0025 46

账号：5152 0188 0000 8373 3

公司地址：管城区文兴路5号

公司地址：许昌市魏都民营科技园区宏腾大道

2025年11月20日

附：设备技术参数

